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33號

原告 張充鑫

被告 吳柏健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85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吳柏健被訴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51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原告張充鑫未聲請將被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則原告對被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；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；如有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
01 院」。

02 書記官 邱瀚群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